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 第 15 條委出，就註冊藥劑師胡鶴麟先生涉及觸犯專業上失當行為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按照該條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註冊藥劑師胡鶴麟先生，同時為毒藥批發牌照持有人利多威投資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及毒藥負責人，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因他分別違反該條例、香港法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及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處下述刑罰：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刑罰 (罰款)
2013 年 9 月 17 日	胡鶴麟	(1) 從沒有牌照的處所供應第 I 部毒藥	港幣 10,000 元
		(2) 沒有備存第 I 部毒藥的適當記錄	港幣 10,000 元
		(3) 管有《抗生素條例》適用的物質	港幣 10,000 元
		(4) 管有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 銷售／商業用途	港幣 20,000 元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a)(ii) 條的規定，指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將胡鶴麟先生的姓名從香港註冊藥劑師名冊中除去，為期三十五星期，由 2015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期滿後將胡先生的姓名重新記錄在註冊藥劑師名冊內，無須收取費用。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